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免修申請單(交通校區適用)

系所班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學士班　□碩士班 □博士班

學號： 姓名： 手機： 申請日期： 　 年　　月 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已修習科目學分成績 | 申請免修之科目 | 系所/教學中心逐欄勾選意見並簽章 |
| 課程名稱 | 修課年級 | 開課系所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永久課號(請務必填寫）/科 目 名 稱 | 學分 | 選別 |
| 學分 | 成績 | 學分 | 成績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* 同意免修
* 不同意免修
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* 同意免修
* 不同意免修
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* 同意免修
* 不同意免修
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* 同意免修
* 不同意免修
 |
| 系所初審准予免修合計 科。 | 教務處複審准予免修合計 科。 |
| 系所助理簽章： | 指導教授簽章： | 系所主管簽核： | 承辦人簽章： | 註冊組組長簽章： |

說明：1. 申請免修之課程，為全校性共同必修課程或各系所必修、必選課程；於開學二週內提出申請。

　　　2. 申請件請附已修習科目之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，先經教學單位或系所初審，再送註冊組複核。

　　　3. 經申請核准免修之課程，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原則下，得據以免修。若當學期已加選此課程，請學生務必於1週內至課務組辦理逾期退選。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110.02版